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利润分配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利润分配方案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母公司”、公司或“新中大”)持有杭州建升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建升”)45%的股权。根据2019年度财务报告，建升子公司2019年度净利润为人民币2,237,268.18元，提取盈余公积223,726.82元，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3,503,833.97元，截止2019年12月31日，建升累计未分配利润共计2,717,375.33元。

从实际经营的角度考虑，建升子公司决定以累计未分配利润向股东分配利润，派发现金红利共计2,500,000.00元。其中，向新中大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,125,000.00元，向其他股东派发现金红利共计1,375,000.00元。

本次利润分配对公司2019年财务报表不产生影响。

上述公司控股子公司利润分配方案需要经公司董事会、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

议》。

杭州新中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年4月30日